

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齋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 日（一）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2F 第一會議室

主席：學生住宿組鄭淑玲組長

紀錄：陳美霏

出席：明平齋郭承恩齋長、清齋唐梧遷齋長（葉邦彥副齋長代理）、華齋許睿宇齋長、新齋（女）邱淇郁齋長、新齋（男）柯柏陵齋長、義齋楊雲安齋長（羅翊庭副齋長代理）、誠齋蘇驛齋長、學齋項諶苡齋長、鴻齋陳愷翎齋長、仁齋陳奕宏齋長、信齋（AB 棟）陳韻珊齋長、實齋黃彥宸齋長、碩齋李沛恩齋長、儒齋楊采霏齋長、禮齋（含信齋 C 棟）歐陽廷相齋長（請假）、文齋洪語晴齋長、雅齋閔紫婕齋長、慧齋張汧窈齋長、靜齋林語涵齋長、迎曦軒吳佩昀齋長、崇善樓（含掬月齋）陳禹秀齋長、鳴鳳樓沈利倩齋長（請假）、樹德樓簡翌軒齋長

列席：生活輔導組余憶如組長、生活輔導組胡志炎、學生住宿組劉有成、學生住宿組何紹農、學生住宿組楊志方、學生住宿組吳思儀、學生住宿組林怡卿、學生住宿組熊慎敬、學生住宿組陳潔瑩、學生住宿組陳美霏、學生會代表沈明頤（缺席）、學生會代表李孟澤（缺席）、生活輔導組朱彥柔、生活輔導組陳容娟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學生住宿組報告

（一）宿舍專案

1. 宿舍募款（朱小姐）

- （1）為了持續優化學生宿舍空間，學務處提出宿舍募款已通過列入本校 70 週年校慶募款重點項目之一。
- （2）募款短片製作與宿舍明信片專案：已委託磐石影像製作公司辦理，刻正進行溝通討論；已於 2 月 23 日至 3 月 2 日進行宿舍區照片拍攝；3 月 2 日至 3 月 5 日進行募款短片拍攝，並暫定於 3 月中下旬完成相關後製作業。
- （3）《光影為證，青春為名》學生宿舍今昔照片特展暨募款活動：
 - A. 開幕式：4 月 24 日（五）14:00-15:00，當日的展出時間 14:00-16:00。
 - B. 校慶展覽時間：4 月 25 日（六）-4 月 26 日（日）10:00-16:00、4 月 27 日（一）10:00-13:00。

前揭展覽地點為教育館 1 樓承德空間

C. 4 月 26 日（校慶當日）：擬邀請校友參加宿舍區懷舊巡禮活動。

2. 宿費調整（陳小姐）

- （1）因應近年物價變動情形，為確保宿舍財務運作與住宿品質之穩定，已邀請專業會計師協助進行財務分析，以確保調整方案具客觀依據與合理性。調整方式係各宿舍以前次調整年度為起算基準，參考期間物價指數累積變動情形進

行試算，並依計算結果調整宿費。

- (2) 預計於3月初與學生會進行溝通討論，並規劃於3月27日(五)及4月13日(一)中午各辦理一場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說明會，邀請會計師共同進行說明。待蒐集意見並達成共識後，將提送相關會議審議，經通過後，預計自116學年度起實施。

3. 南大校區整體改善方案(楊小姐)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崇善樓浴室整修工程(初步估價已完成將細部討論確認，將上公文簽簽准後進行上網招標，預計115年完成) ● 崇善樓及樹德樓公共廚房增置(已完成) ● 掬月齋讀書空間設置(進行中) ● 鳴鳳樓交誼廳改善工程(進行中) ● 南大校區冷氣更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崇善樓廁所整修工程 ● 崇善樓及樹德樓鋁門窗更新工程 ● 南大校區共同生活中心規劃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大校區共同生活中心規劃工程 ● 鳴鳳樓及迎曦軒床位低密度化工程

(二) 業務辦理情形

1. 宿舍區影像調閱申請(劉先生)

114年11月5日至115年2月9日共26件，物品不見14件、留宿異性2件、損壞公物或他人物品2件、其他8件。

2. 齋民大會辦理(熊小姐)

請於3月2日至13日辦理各齋舍齋民大會，費用為活動費用(請參閱齋長研習手冊內容)，如有疑問可洽吳小姐；請辦理前先與齋舍承辦人約定時間後，再找齋教官安排確定的辦理時間，會議間需進行活動照片拍攝並將照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承辦人，並於會後依住宿組提供統一格式完成會議記錄及寄給齋民知悉。

3. 115學年度舊生其他優先住宿資格申請作業於3月2日至3月13日進行，相關公告及申請表請參閱住宿組網頁。(熊小姐)

4. 住宿申請相關(林小姐)

- (1) 大學部、研究所舊生齋舍選擇權申請及暑宿申請：3月24日至3月31日。
- (2) 公告大學部及研究所舊生學年齋舍選擇權：4月1日。
- (3) 大學部及研究所舊生學年綁組及齋舍志願申請：4月8日至4月13日。
- (4) 公告大學部及研究所舊生學年齋舍：4月16日。
- (5) 齋長安排床位：4月17日至4月23日。
- (6) 公告大學部及研究所舊生暑期、學年床位：4月29日。

5. 齋長安排床位說明(林小姐)

(1) 預計於 4 月 8 日會辦理床位安排說明會，敬請預先保留該日中午時段。

(2) 請於 4 月 10 日提供床位安排辦理方式。

6. 暑期住宿說明 (何先生)

因 115 學年度開學日訂為 115 年 9 月 7 日，故 115 年暑期住宿退宿日由 8 月 14 日改為 8 月 21 日，本組網頁公告已修正。

(三) 已完成工程項目

1. 交誼廳沙發桌椅更換 (各承辦人)

齋舍	完工照片	
平齋		
文齋		
信齋 AB 棟		
信齋 C 棟		

齋舍	完工照片	
華齋		
誠齋		
鴻齋		

2. 南大校區簡易廚房增置 (楊小姐)

齋舍	完工照片	
樹德樓 5 樓		

齋舍	完工照片	
崇善樓 1 樓		
崇善樓 5 樓		

3. 公共區域牆面除霉油漆 (熊小姐)

齋舍	施工前	施工後
明齋		
清齋		

齋舍	施工前	施工後
		
華齋	 	 
雅齋		

齋舍	施工前	施工後
		
靜齋	 	 

(四) 預定辦理工程進度

編號	項目	最新進度
114-1-1	文齋浴廁整修工程 (陳小姐)	115/1/16 開工，第一階段將施做北側浴廁工程，待驗收完成後再於暑假進行南側（電梯側）浴廁工程。
114-1-2	仁齋、實齋無障礙改善工程 (劉先生)	1. 115 年 1 月 20 日已完成電梯及仁齋實齋後方連結通路招標，並於 2 月底前完成水系改善工程，3 月底 4 月初進行土建和所有結構體施工，不包含電梯，預計在 6 月底、7 月初完成。

編號	項目	最新進度
		補充報告：預計於3月4、5日進行圍籬設置工程，圍籬主要範圍為實齋一樓周邊區域。營繕組預計於近日公告相關施工資訊，敬請留意。 2. 電梯另案採購，預計採最有利標，預估3或4月完成採購程序，後續進度另報。
114-1-3	善齋無障礙改善工程 (劉先生)	本案為教育部補助無障礙改善案「綜二館無障礙改善等案」之一部，已完成第二次基本設計會議，預計4月8日召開景觀委員會議審議，待審議結果，再進行細部設計。
114-1-4	學齋、儒齋、新齋電梯 更換進度 (何先生)	1. 學、儒報價各為 7,440,000 (114/08/13)。 2. 新齋電梯已再次請營繕組向廠商索取報價單，已向廠商確認，若今年可以順利成標，最早將於兩年後開始施作。
114-1-5	義齋外牆整修工程 (陳小姐)	現正進行內部工程簽，預計115年暑假前完成道路兩側牆面的油漆。
114-2-1	樹樓樓鋁門窗改善工程 (楊小姐)	已陸續更換一樓無人寢室之窗戶，未來將陸續更新。
114-4-1	齋舍交誼廳改善美化工 程(各承辦人)	陸續更新中。

二、生活輔導組報告

(一) 生活輔導組組長報告：生輔組於寒假新聘兩位學輔社工師，旨在解決諮商預約困難，提供學生即時且進一步的專業談話。其核心功能為了解需求、連結資源並確保生活安穩。生輔組網頁有兩位的聯繫方式，可直接到水木理髮廳旁生輔組第二辦公室，或透過電話、email的方式預約。此制度不取代系教官，兩者可視需求進行「共同輔導」，學生亦可單獨約談。

(二) 學生宿舍事件處理：(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

1. 宿舍問題協處共61件：

(1) 事件類型：一般事件33件、安寧23件及設備故障5件。

(2) 依宿舍別：

齋舍	明	平	誠	清	鴻	學	華
件數	2	2	1	9	7	2	1
齋舍	義	新	善	儒	信(AB)	信(C)	碩
件數	0	3	0	1	4	1	1
齋舍	禮	仁	實	文	靜	慧	雅
件數	3	1	1	0	1	0	1

齋舍	崇善	樹德	迎曦	掬月	鳴鳳	其他	
件數	1	7	2	1	0	9	

2. 宿舍違規扣點共 29 件 55 人次：

(1) 違規情形：

編號	違規情形	扣點	件數	人次
1	宿舍區內製造噪音	2.5	2	7
2	宿舍區飼、餵養動物	2.5	1	1
3	未依規定使用電器產品	5	7	7
4	私接電力使用洗衣機	5	1	1
5	違反宿舍會客規定(5-15 點)	5	3	11
6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10	2	3
7	違反宿舍會客規定(5-15 點)	10	2	6
8	宿舍區吸菸	10	1	1
9	刊登買賣床位資訊	15	3	3
10	違反宿舍會客規定(5-15 點)	15	1	1
11	留置非該寢室宿生，超過 12 點	15	4	12
12	未經報備留宿非該寢室生	15	2	2
合計			29	55

(2) 依宿舍別：

齋舍	明	平	誠	清	鴻	學	華
件數	1	0	0	4	7	1	0
人次	1	0	0	8	17	1	0
齋舍	義	新	善	儒	信(AB)	信(C)	碩
件數	1	1	0	1	0	0	8
人次	1	1	0	1	0	0	20
齋舍	禮	仁	實	文	靜	慧	雅
件數	2	0	0	0	0	0	1
人次	2	0	0	0	0	0	1
齋舍	崇善	樹德	迎曦	掬月	鳴鳳		
件數	0	2	0	0	0		
人次	0	2	0	0	0		

(三) 宿舍定期訪視：

1. 請齋長與生輔組齋教官，依據「學生宿舍訪視程序」第二條第一款「定期訪視」之規定，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
2. 請齋幹部提醒齋民要清楚宿舍規則，依規定申請冰箱，東西不要佔床、勿在公共區域堆放個人物品、不要使用高耗電產品(影響用電安全)，避免違反宿舍規則，煩請齋長及齋幹部多加宣達及勸導改善。

(四) 「學輔老師」制度：每月進駐系所時間表均公告生輔組網站，可安排自己的時間、

地點，與進駐院系之「學輔老師」聊聊，並提供及時且必要諮詢或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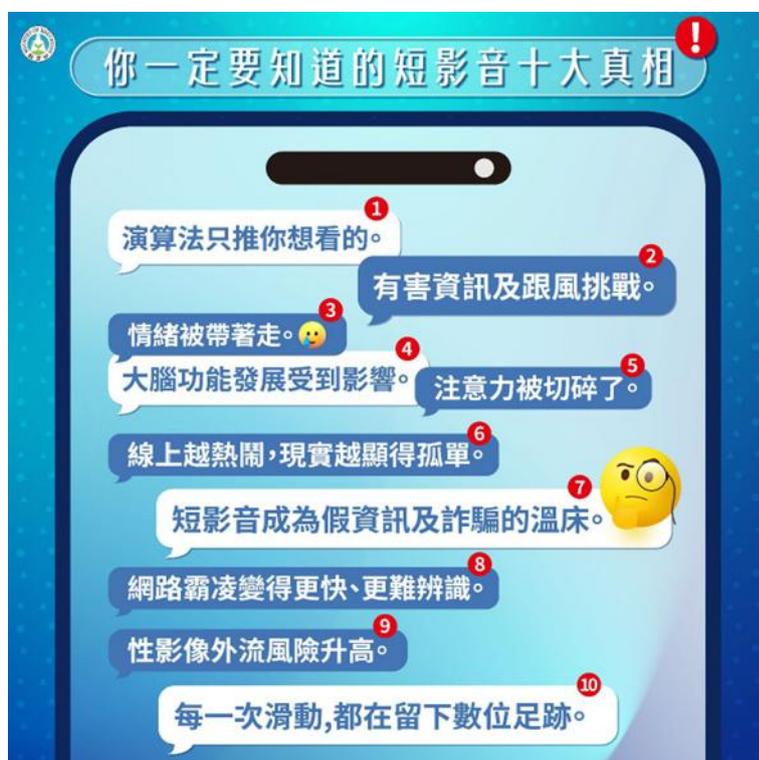
(五) 校園安全宣導：

1. 教育部 114 學年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為「拒絕短影音風險：別被演算法牽著走，思辨、查證、要求助」。學生在短影音與社群平臺正在面臨的真實風險，從跟風挑戰、自殺自傷事件，以及注意力被快速切割、假資訊與詐騙擴散，再到網路霸凌與性影像外流的威脅，這些問題都不再只是個案，而是日常正在發生的狀況。

(1) 「短影音識讀站」：<https://reurl.cc/aMjQvD>

(2) 「不迷小紅書，青春不迷途」專區：<https://reurl.cc/rKjpxy>

(3) 衛生福利部提供支持服務資源：建置網路成癮專區、「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臺，建立正確觀念與自我覺察；設有 1925 安心專線、性影像處理中心、謝謝你跟我說—文字協談服務，提供危機介入與數位支持；透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專業資源支持網絡。



2. 宣導資源：

(1)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路霸凌」、「私密照外流」及「網路素養」宣導專區：<https://i.win.org.tw/index.php>

(2) 校園安全防護資源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交通安全、詐騙專區）：<https://enc.moe.edu.tw/>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廢止「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勵新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以下簡稱宿舍規則）第九條違規扣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校 114 年 11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齋長聯席會議的共識傾向取消「勵新要點」。
- (二) 前項共識傾向取消「勵新要點」，爰擬調整放寬退宿點數，除重大違規外，放寬退宿點數可提供學生改過機會，亦可讓讓學生更加意識到違規的後果，避免過度依賴銷點機制。
- (三) 本案業參考國內六所大學，包含台大、師大、政大、陽明交大、成大與本校，目前僅剩政大、成大及本校有勵新銷點制度。
- (四) 「勵新要點」亦有申覆機制；申覆係指被扣點者不同意該次扣點數，提出異議，同意申覆則予以撤銷扣點；不同意申覆則維持原扣點，亦參考以下各校申訴模式：

國立臺灣大學	違規者可向住宿組提出申訴，申訴必須提到宿管會（類似本校宿委會）討論，決議通知學生後續結果。
國立政治大學	設有申訴辦法，可送宿評會審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若同學對扣點有異議須逕自向校內申訴單位申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若學生有異議，逕自向秘書處提出獎懲申訴，提出申訴期間暫時停止懲處。
國立成功大學	若學生有異議，可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向該小組提出審議。
國立清華大學 教務處	教務處若遇學生對成績有疑問或異議，學生可填寫「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申請表」依以各階段申請決議，再有異議仍可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五)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結論：經投票表決，與會齋長 21 人，同意本修正案齋長 20 人，過半數同意，本修正案通過。

二、案由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勵新要點）的修改期間處置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勵新要點」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相關業務已由生輔組移交住宿組辦理。惟因實施要點尚在修訂階段，仍須遵照原勵新要點。為避免條文未臻完備而衍生後續爭議，爰提請訂定 114 學年度下學期過渡期間之勵新銷點及申覆處置模式。
- (二) 實施要點修改期間過渡模式：
 1. 勵新銷點/申覆計畫暫由住宿組組長核定。
 2. 學生對扣點如有異議，仍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結論：經投票表決，與會齋長 21 人，同意本修正案齋長 20 人，過半數同意，本修正案通過。

三、案由三：「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六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考量各部別修業年限可延長，無法從年級判別是否為當年度畢業生，故刪除第六條第一款「當年度畢業生除外」字句。
- (二) 因應改選發生延長報名且無人競選情形，故增訂第六條第七款「無人競選時，得由住宿組指派」。
- (三)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結論：經投票表決，與會齋長 21 人，同意本修正案齋長 21 人，過半數同意，本修正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 (13:09)

【附件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違規扣點</p> <p>一、違反扣點標準表之規定者，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u>學制期間</u>重複違反同<u>違規樣態</u>項次者，<u>依前次扣點點數</u>加倍扣點。</p> <p>(一)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三)。</p> <p>(二)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四)。</p> <p>二、違規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p> <p>三、<u>累計扣點規定</u></p> <p>(一)一學年內扣點達 <u>10</u> 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p> <p>(二)一學年內扣點達 <u>15</u> 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u>下一個學期及</u>下一個學年床位。</p> <p><u>(三)前述(一)、(二)所述一學年累計期間自公告當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含)起至下一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含)前一日(含)止，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附件五)</u></p> <p><u>(四)學制期間內扣點達 20 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u></p> <p>四、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p> <p>五、<u>學生對扣點有異議者，應於「扣點通知單」開立日期次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填具「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u></p>	<p>第九條 違規扣點</p> <p>一、違反扣點標準表之規定者，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項次之<u>累犯</u>者，<u>加倍扣點</u>。</p> <p>(一)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三)。</p> <p>(二)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四)。</p> <p>二、違規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p> <p>三、<u>住宿生違規扣點累計期間自當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含)至下一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前，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u></p> <p>(一)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p> <p>(二)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u>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且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年床位。</u></p> <p>四、<u>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u></p> <p>五、<u>被扣點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向生輔組提出勵新銷點計畫。</u></p> <p><u>(一)勵新銷點計畫通過者，須於期限內完成銷點，逾期未完成者依本條第三款辦理，並應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u></p> <p><u>(二)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依本條第三款辦理。</u></p>	<p>1.依據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齋長聯席會議討論事項三，修正第九條違規扣點相關內文及附件三。</p> <p>2.取消勵新實施要點(含申覆及銷點)。</p> <p>3.增加嚴重違規 20 點於學制期間不得再申請宿舍床位。</p> <p>4.調整附件三各違規扣點標準。</p> <p>5.新增附件五「扣點通知單」及附件六「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p>

<p><u>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覆的權利。(附件六)</u></p>	<p><u>六</u>、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p>	
---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九條附件三、五、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附件三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5 點	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二.五點	1. 刪除現行規定項次 1-8。
1-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1-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2. 刪除現行規定項次 3-2 規定。
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3. 刪除現行規定項次 4-3 規定。
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4. 刪除現行規定項次 5 規定。
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5. 項次 2-1 為符合現況新增說明室內亦禁止使用行動器具。
1-6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1-6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6. 項次 2-2 為符合現況新增違規電器種類。
1-7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1-7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7. 新增項次 2-10、3-11、4-6 說明依照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會客規定的嚴重程度分別扣點。
1-8	(刪除)		1-8	<u>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u>		8. 調整現行規定項次 3-1、3-9 扣 10 點改至項次 2-8、2-9 扣 5 點。
2-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 <u>或在宿舍區室內行駛腳踏車或個人行動器具者。</u>	5 點	2-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五點	9. 調整現行規定項次 4-1、4-4 扣 15 點改至項次 3-9、3-10 扣 10 點。
2-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 <u>快煮鍋、熱水壺</u> 、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 (含)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 (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扣五點)		2-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 (含)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 (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扣五點)		10. 調整項次 4-7、4-8、4-9、4-12 扣 15 點改至項次 5-1、5-2、5-3、5-4 扣 20 點。
2-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2-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11. 調整項次 3-1 至 3-11 次序。
2-4	宿舍區使用明火；放置或持有卡式爐、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2-4	宿舍區使用明火；放置或持有卡式爐、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12. 調整項次 4-1 至 4-6 次序。
2-5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2-5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13. 調整扣點點數由大寫數字改阿拉伯數字。
2-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 (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2-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 (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2-7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 (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 或私接公共用電者。		2-7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 (住宿組提供之設備) 或公共空間 (寢室以外區域) 擺放私人物品者。		
2-8	在宿舍內有賭博或酗酒者。		2-8	私接公共用電者 (寢室以外區域)。		
2-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床位者。		3-1	在宿舍內有賭博或酗酒者。		
2-10	<u>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任一款規定者。</u>		3-2	<u>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u>		
3-1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3-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3-2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3-4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3-3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3-5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3-4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3-6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3-5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3-7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3-6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3-8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3-7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3-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床位者。			
3-8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 (含機房、儲藏室、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	3-10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3-9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3-11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 (含機房、儲藏室、			

					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		
<u>3-10</u>	私自轉讓、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及收受床位者；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			4-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u>3-11</u>	<u>同時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任二款規定者。</u>			4-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u>4-1</u>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u>4-3</u>	<u>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u>		
<u>4-2</u>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4-4	私自轉讓、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及收受床位者；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		
<u>4-3</u>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4-5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u>4-4</u>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u>15</u> 點	4-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u>4-5</u>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4-7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u>4-6</u>	<u>同時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規定者。</u>			4-8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十五點	
<u>5</u>	(刪除)			4-9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次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u>5-1</u>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4-10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u>5-2</u>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4-11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u>5-3</u>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次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u>20</u> 點	4-12	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行為者。		
<u>5-4</u>	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行為者。			<u>5</u>	<u>違反第八條「宿舍會客」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u>	<u>五~十五</u> 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 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						無	新增附件六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		
	齋寢床		電話		電子信箱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扣○○點。						
申覆理由							
請詳述事件經過及申覆理由（含時間、地點、相關人員、事件經過或其他相關事項）以利釐清。							
扣點人員		業務承辦人		住宿組組長			
備註： (一) 宿舍違規申覆扣點點數未達 15 點者由住宿組組長核定，15 點以上送申覆會議決議。 (二) 單一事件多項違規者，應以扣點項次分別申請，單項超過 15 點以上仍依前述召開申覆會議。 (三) 申覆會議 1. 學生住宿組獲 15 點以上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應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申覆會議。 2. 會議委員共七人，由住宿組組長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生輔組一員、住宿組一員、齋長或齋自治幹部四員（依每學期輪序表產生），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採不記名投票方式，多數通過始得成立，同意申覆則予以撤銷扣點或依會議決議修正違規點數；不同意申覆則維持原扣點。 3. 違反宿舍規則申請申覆及銷點學生，如扣點單開立為該齋舍齋長，為避免利益迴避，該齋舍齋長（含齋自治幹部）不得擔任該次會議委員。 (四)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5-1、5-2、5-3 或因違反宿舍規則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份者，不得申請申覆。 (五) 學生對申覆會議決議如有異議，仍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期間暫停執行申覆會議決議事項。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修正後全文)

113年5月2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年6月7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年11月15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年12月11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年5月1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4年5月27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年11月21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4年12月17日學務會議核備
115年○○月○○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5年○○月○○日學務會議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規則主在規範本校學生住宿權利、費用及所應遵守之住宿規範，若有違法(規)之事項另依學校及國家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住宿資格

本校學生住宿資格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 優先資格者：

(一) 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

(二) 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

(三) 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

二、 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

三、 候補申請者：

(一) 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

(二) 放棄宿舍床位者。

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

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

第三條 住宿期間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實際住宿時程以住宿組公告為準。

一、 入住日以行事曆公告之開學日前二週為原則；退宿日以行事曆公告之期末考試結束日後二週為原則。

二、 學年住宿者，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惟農曆春節期間將關閉宿舍，春節留宿申請另行公告。

三、 暑期住宿自下學期退宿日之次週起開放，以八週為原則。欲申請暑期住宿者，

需另行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四、 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
- 五、 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
- 六、 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或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四條 床位異動

- 一、 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 3 次為限。
- 二、 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 300 元。
- 三、 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
- 四、 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請於上、下學期入住日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送至住宿組審核，另行通知結果。
- 五、 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

第五條 宿舍費用

- 一、 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
 - （一）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
 - （二）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
 - （三）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或通知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
 - （四）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
 - （五）交換生或短期交流生之住宿費依申請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因特殊原因申請短期（一個月內）住宿者，住宿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六）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費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
 - （七）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八）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九）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

宿費。

(十) 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

二、 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一) 宿舍保證金一學年繳納一次，於繳交註冊費時同時收取；暑期宿舍保證金另收，於繳交暑期住宿費時一併繳納；另候補宿舍者於繳交住宿費時同時收取。

(二) 宿舍保證金將於學年或暑期結束後退至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

第六條 宿舍入住

- 一、 住宿生取得床位後，個人使用範圍為配予之宿舍寢室個人床位、書桌、傢俱硬體設施及寢室內公共區域，另依各宿舍提供不同之公共使用空間、設備，皆以現況提供，私人物品僅限放置於個人使用範圍。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上述空間及設施。
- 二、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
- 三、 宿舍各空間、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四、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
- 五、 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
- 六、 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 七、 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六款私人物品處理。
- 八、 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
- 九、 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
- 十、 因避免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或查核人員身分、維護宿舍安寧時，權責單位（駐警隊、生輔組、住宿組、衛保組及諮商中心等）得逕自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
- 十一、 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宿舍搬遷

- 一、 遷出床位時應依住宿組公告之退宿注意事項完成退宿手續，宿舍管理員於住宿生遷出床位後進入寢室檢查床位，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

- 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或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扣費標準如附件二)
- 二、 住宿生須於退宿日前辦理退宿手續並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者，不退宿舍保證金，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且不負保管責任，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
 - 三、 住宿生於各服務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一日未歸還者，自宿舍保證金扣抵 500 元；逾二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宿舍保證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第八條 宿舍會客

- 一、 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
- 二、 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 會客地點：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宿舍土木、水電、瓦斯等硬體設備故障、異常），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人員報備後，始可開放住宿生進入其它宿舍。

第九條 違規扣點

- 一、 違反扣點標準表之規定者，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學制期間重複違反同違規樣態項次者，依前次扣點點數加倍扣點。
 - (一)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三）。
 - (二)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四）。
- 二、 違規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
- 三、 累計扣點規定
 - (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 10 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 15 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
 - (三) 前述(一)、(二)所述一學年累計期間自公告當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含)起至下一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含)止，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附件五)
 - (四) 學制期間內扣點達 20 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 四、 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 五、 學生對扣點有異議者，應於「扣點通知單」開立日期次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

填具「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覆的權利。(附件六)

第十條 宿舍獎勵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 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 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 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第十一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歷程：

96年01月修定
96年12月新修定
97年11月1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98年5月2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年6月22日學務會議核備
98年12月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核備
99年5月17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99年12月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12月23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6月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6月1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10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12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05月1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11月1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12月19日學務會議核備
102年05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年6月13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年5月19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年6月26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 年 12 月 29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5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 年 5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11 月 2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5 年 6 月 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11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5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5 月 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 年 5 月 2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11 月 3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 年 12 月 2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3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5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6 月 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10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10 月 3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11 月 2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 年 12 月 16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5 月 1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0 年 5 月 2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4 月 2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 年 5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12 月 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 年 12 月 2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2 年 6 月 5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12 月 2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6 月 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11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2 月 1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 5 月 1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4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 11 月 21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4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5 年 00 月 0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5 年 00 月 00 日學務會議核備

附件一 住宿費扣費標準表

113 年 6 月 7 日核備

取消床位申請時間		漸進式扣繳比例（依當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床位公告兩周內	上學期退宿日（含）前	不扣繳住宿費
6/30 前	--	扣繳 1/5 住宿費
7/1 至 7/31	--	扣繳 1/4 住宿費
8/1 至上學期入住日前一日	上學期退宿日次日至下學期入住日前一日	扣繳 1/3 住宿費
上學期入住日（含）至 9/30	下學期入住日（含）至 2/28（或 2/29）	扣繳 3/5 住宿費
10/1 至 10/31	3/1 至 3/31	扣繳 4/5 住宿費
11/1 起	4/1 起	不退費

附件二 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114 年 5 月 27 日核備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 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 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	1000 元/人
3. 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 元/支
4. 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5. 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6. 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7. 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8. 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照市價賠償
9. 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500 元
10. 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照市價賠償

附件三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5 年○○月○○日核備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5 點
1-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1-6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1-7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2-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或在宿舍區室內行駛腳踏車或個人行動器具者。	5 點
2-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 <u>快煮鍋、熱水壺</u> 、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扣五點）	
2-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2-4	宿舍區使用明火；放置或持有卡式爐、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2-5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2-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2-7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	
<u>2-8</u>	在宿舍內有賭博或酗酒者。	
<u>2-9</u>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床位者。	
<u>2-10</u>	<u>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任一款規定者。</u>	
<u>3-1</u>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u>3-2</u>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u>3-3</u>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u>3-4</u>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u>3-5</u>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u>3-6</u>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u>3-7</u>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u>3-8</u>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含機房、儲藏室、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	
<u>3-9</u>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u>3-10</u>	私自轉讓、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及收受床位者；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	
<u>3-11</u>	<u>同時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任二款規定者。</u>	
<u>4-1</u>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15 點
<u>4-2</u>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u>4-3</u>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u>4-4</u>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u>4-5</u>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u>4-6</u>	<u>同時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規定者。</u>	
<u>5-1</u>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	

	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u>20 點</u>
<u>5-2</u>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u>5-3</u>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次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u>5-4</u>	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行為者。	

附件四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4 年 5 月 27 日核備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違反安心房規定	5 點
1-2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3	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1-4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1-5	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1-6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2-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	10 點
2-2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2-3	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入安心房者	
2-4	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	
2-5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	
3-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	15 點
3-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3-3	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住者	

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一聯) 交住宿組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學生宿舍規則辦理。

住宿組/生輔組/齋長：

- (四) 一學年內扣點達 10 點 (含) 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五) 一學年內扣點達 15 點 (含) 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
- (六) 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 20 點 (含) 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二聯) 交生輔組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學生宿舍規則辦理。

住宿組/生輔組/齋長：

- (四) 一學年內扣點達 10 點 (含) 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五) 一學年內扣點達 15 點 (含) 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
- (六) 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 20 點 (含) 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三聯) 扣點學生留存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學生宿舍規則辦理。

住宿組/生輔組/齋長：

- (四) 一學年內扣點達 10 點 (含) 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五) 一學年內扣點達 15 點 (含) 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
- (六) 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 200 點 (含) 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	
	齋寢床		電話		電子信箱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扣○○點。					
申覆理由						
請詳述事件經過及申覆理由（含時間、地點、相關人員、事件經過或其他相關事項）以利釐清。						
扣點人員		業務承辦人			住宿組組長	

備註：

- (六) 宿舍違規申覆扣點點數未達 15 點者由住宿組組長核定，15 點以上送申覆會議決議。
- (七) 單一事件多項違規者，應以扣點項次分別申請，單項超過 15 點以上仍依前述召開申覆會議。
- (八) 申覆會議
 - 4. 學生住宿組獲 15 點以上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應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申覆會議。
 - 5. 會議委員共七人，由住宿組組長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生輔組一員、住宿組一員、齋長或齋自治幹部四員（依每學期輪序表產生），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採不記名投票方式，多數通過始得成立，同意申覆則予以撤銷扣點或依會議決議修正違規點數；不同意申覆則維持原扣點。
 - 6. 違反宿舍規則申請申覆及銷點學生，如扣點單開立為該齋舍齋長，為避免利益迴避，該齋舍齋長（含齋自治幹部）不得擔任該次會議委員。
- (九)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5-1、5-2、5-3 或因違反宿舍規則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份者，不得申請申覆。
- (十) 學生對申覆會議決議如有異議，仍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期間暫停執行申覆會議決議事項。

【附件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齋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p> <p>一、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自行報名競選，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與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p> <p>二、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宿舍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宿舍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p> <p>三、齋長及齋幹部學程期間有違反宿舍規則扣 10 點(含)以上者，不得擔任宿舍自治幹部並免除其職務。</p> <p>四、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末滿 3 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滿 3 個月者，齋長職務由副齋長代理或住宿組指定之。</p> <p>五、齋長因故無法擔任齋長，取消原齋長應有之權利，所餘任期由副齋長代理。</p> <p>六、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一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p> <p><u>七、無人競選時，得由住宿組指派。</u></p>	<p>第六條 齋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p> <p>一、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u>當年度畢業生除外</u>）自行報名競選，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與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p> <p>二、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宿舍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宿舍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p> <p>三、齋長及齋幹部學程期間有違反宿舍規則扣 10 點(含)以上者，不得擔任宿舍自治幹部並免除其職務。</p> <p>四、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末滿 3 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滿 3 個月者，齋長職務由副齋長代理或住宿組指定之。</p> <p>五、齋長因故無法擔任齋長，取消原齋長應有之權利，所餘任期由副齋長代理。</p> <p>六、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一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p>	<p>一、各部別修業年限可延長，無法從年級判別是否為當年度畢業生，故刪除「當年度畢業生除外」字句。</p> <p>二、因應改選發生延長報名且無人競選情形，增訂「無人競選時，得由住宿組指派」。</p>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

(修正後全文)

91.12.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97.12.10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6.1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12.18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6.26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5.14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6.1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5.27 學務會議核備
109.12.18 學務會議核備
110.5.28 學務會議核備
113.6.7 學務會議核備
114.5.27 學務會議核備
115.00.00 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
115.00.00 學務會議核備

第一章 前言及宗旨

第一條 前言：本規程分為五章，第一章前言及宗旨。第二章通則。第三章規定宿舍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第四章宿舍自治幹部職掌、義務及權利。第五章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

第二條 宗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維護學生住宿福利，促進學生正常宿舍生活。

第二章 通則

第三條 本規程所訂之組織，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以下稱住宿組）輔導運作。

第四條 本校各宿舍設齋長一人，齋長依宿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名額（附件一）。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

第三章 宿舍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五條 各宿舍設齋長一人，任期一年（每年2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

第六條 齋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 一、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自行報名競選，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與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 二、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宿舍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宿舍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

- 三、齋長及齋幹部學程期間有違反宿舍規則扣 10 點(含)以上者，不得擔任宿舍自治幹部並免除其職務。
- 四、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未滿 3 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滿 3 個月者，齋長職務由副齋長代理或住宿組指定之。
- 五、齋長因故無法擔任齋長，取消原齋長應有之權利，所餘任期由副齋長代理。
- 六、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一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
- 七、無人參選時，得由住宿組指派。

第七條

副齋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 一、任免方式：由齋長任免（副齋長免職之日起取消一切權利及福利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第八條

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 一、任免方式：由齋長任免（樓長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權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第四章

宿舍自治幹部職掌、義務及權利

第九條

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宿舍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一、平時工作：

- (一)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 (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 (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 (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 (五) 協同管理員工作：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宿舍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等。
- (六)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 (七) K 書中心、交誼廳、廚房、簡易廚房、舞蹈教室…等宿舍共同使用的公共空間之使用管理。
- (八)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 (一)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 (二)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 (三) 每學期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 (四) 出席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不克出席應請假或委派該宿舍代理人。
- (五) 考核與驗收各級宿舍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 (六)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
- (七) 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或依住宿規則扣點懲處。
- (八) 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 (九)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 (十)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齋長協調分配之，並由住宿組公告。
- (十一) 維持宿舍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 (十二) 協助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十三)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齋長研習與急救訓練等）。

第十條 齋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

- 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四萬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
- 二、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
- 三、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
- 四、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

第十一條 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樓長，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一、平時工作：

- (一) 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 (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 (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 (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 (五) 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 (六)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 (一) 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 (二) 協助選務工作。
- (三) 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
- (四) 協助舉辦齋民大會。
- (五) 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 (六) 協助齋長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七)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

第十二條 副齋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

- 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

-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
- 三、副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
- 四、若副齋長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副齋長免職之日起取消一切權利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第十三條 樓長之職掌

-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 二、協助處理該宿舍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 四、通報各項事務(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 五、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
- 六、協助舉辦齋民大會。
-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
- 八、協助齋長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九、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第十四條 樓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

- 一、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資格。(不包含單人房、大學部寧靜寢室及南大校區套房，如欲申請上述寢室請依宿舍規定)
- 二、若樓長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樓長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資格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訂定之各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齋教官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其在任期間有特殊表現者隨時得由齋教官專案申請獎勵之。

第五章 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

第十七條 齋長聯席會議於學期間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會議得邀請生輔組組長及學校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宿舍事務，並得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案。

第十八條 學務處對於下列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重大改變，應於正式定案至少前兩週以書面知會全校齋長聯席會議：

- 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修訂。
- 三、學生宿舍之重大施工工程。
- 四、其他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十九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

- 一、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 二、掌管宿舍區之消費福利及休閒娛樂設施。
- 三、適時向學校反應學生住宿問題。
- 四、宿舍區庶務工作之協調。

五、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

第二十條 本規程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幹部人數分配表

宿舍別	床位數	齋長	副齋長	樓長
明、平齋	205	1	1	2
義齋	286	1	1	2
新齋（男）	378	1	1	3
新齋（女）	408	1	1	4
誠齋	298	1	1	2
華齋	206	1	1	2
清齋	998	1	3	9
學齋	464	1	1	4
鴻齋	448	1	1	4
禮齋（含信齋C）	438	1	1	4
仁齋	278	1	1	2
實齋	360	1	1	3
信齋（A、B）	226	1	1	2
碩齋	376	1	1	3
儒齋	460	1	1	4
雅齋	460	1	1	4
靜齋	194	1	1	1
慧齋	170	1	1	1
文齋	332	1	1	3
樹德樓	624	1	2	6
崇善樓（含掬月齋）	384	1	1	3
迎曦軒	282	1	1	2
鳴鳳樓	192	1	1	1

備註：基本配置齋長和副齋長各一人。齋舍人數每 300 人增設副齋長一人，每 100 人得增設樓長一人，樓長人數得視實際需求調整。

附件二 齋長、副齋長未盡職責扣費標準表

齋長			
項次	扣費樣態	扣費金額	說明
一	未參與齋長研習	3000 元	如因故無法參加，找齋幹部代理，則不予扣費。
二	未辦理齋長改選	5000 元	每年一次。
三	未召開齋民大會	每次 5000 元	每年二次。
四	未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	每次 3000 元	如上任 6 個月內已取得急救訓練證照，且該證照效期限涵蓋齋長任期，則不予扣費。
五	未參加進退宿作業	每次 500 元	每年暑假前、後共有進退宿四次，找到代理人者不扣費。
六	缺席齋長聯席會議	每次 500 元	齋長無法出席可由該齋幹部代理，如當日所有幹部都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可以請假。
七	齋民反映問題，五個工作日內完全不予理會或處理	每次 500 元	
副齋長			
一	未協辦齋長改選	3000 元	每年一次。
二	未協辦召開齋民大會	每次 3000 元	每年二次。
三	未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	每次 2000 元	如上任 6 個月內已取得急救訓練證照，且該證照效期限涵蓋副齋長任期，則不予扣費。
四	未參加進退宿作業	每次 500 元	每年暑假前、後共有進退宿四次，找到代理人者不扣費。
五	齋民反映問題，五個工作日內完全不予理會或處理	每次 300 元	
備註：扣費由每年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齋長 4 萬元、副齋長 2 萬 7 千元）中扣除，如扣費時，該減免金額已發放致不足扣除時，應補繳不足金額。			